**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**

**缺勤复课证明查验制度**

为有效防止传染病疫情在学校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，特制定我校缺勤复课证明查验制度。

**一、**严格执行患传染病师生复课前的证明查验工作，尽量避免续发病例的发生。

**二、**患传染病的师生病愈且隔离期满后，需持有医院出具的相关病愈证明，并先到校医务室复核确认登记，经校医出具复课证明后方可复课、上课。

**三、**若师生的医院病愈返校证明与校医的复诊证明不一致时，以校医的最后复诊结论为准。如校医确诊后，建议暂不返校上课的师生，应遵照校医的休假建议继续休息。

**四、**校医务室应向学生家长做好沟通解释工作，若家长对复核结论、休假建议存在争议，校医应立即将情况报告校领导、教育部门和疾控机构，协商后做出是否返校复课的决定，并通知学生和家长。

  **五、**校医务室应出具规范的复课证明，复课证明应一式两份，学校与学生各执一份，并整理存档。